

# 委托审核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有关委托工程预算审核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进行工程预算审核:

1、项目名称: 国道 G325 线 K341+400 (阳春市八甲镇长塘农庄门前路口) 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项目地点: 国道 G325 线 K341+400 路段

3、服务类别: B类(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4、项目造价: 115634.00 元

二、甲方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负责与工程预算审核业务有关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协调建设单位提供与本工程预算审核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工程预算审核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甲方有权阐述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审核人员不按合同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履行工程预算审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甲方在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审核费。

9、因甲方的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完成预算的审核,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为开展审核业务

的正常费用支出，总额不能超出委托审核费的 50%。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审核任务，乙方应按委托审核费的 50%赔偿甲方。如因甲方的责任造成审核时间的延误，审核时间的延长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审核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工程审核的专业人员名单、审核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要求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2、 乙方在安排审核专业人员时应安排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使用临时外聘人员。

3、 乙方在对工程审核期间，不得泄露与工程审核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乙方在工程预算审核过程中，有权对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预算审核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 乙方在工程预算审核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6、 乙方在完成工程审核时向甲方提供的审核报告，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工程预算审核的结果必须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 工程预算审核的结果，在建设单位和甲方都能正常配合下，应得到建设单位和甲方的确认。

(3) 对在工程预算审核过程中有争议的部分，必须说明计算依据。

7、 乙方对工程预算审核的全过程和审核结果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结果经第三方审核并经乙方确认的误差超过 5%时乙方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四、其它事宜：

1、 工程预算委托审核时间视具体项目双方约定。

2、 乙方在委托审核期间不得收取协议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审核有关的任何报酬。

3、 如乙方违反合同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或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审核时间超

期，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中途停止审核，如违约，乙方必须按委托审核费总额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中途终止审核，甲方按委托审核费总额赔偿乙方。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委托审核费的计算和支付：

1、计费基准数。评审费用计费基准数为审核项目送审价。

2、投标下浮率。

预算审核类项目投标下浮率为 20%。收费率为：1-投标下浮率。

3、审核费用计算公式：

预算审核类项目：审核费=按政府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额×收费率±奖罚金额

预算审核最低付费额执行最低预算审核付费额 2000 元的标准，即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超过 2000 元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粤价函（2011）742号]收取。

费用计取公式：（本工程送审价为 115634.00 元）

100 万元以内：  $115634.00 \times 0.48\% = 555.04$  元

$555.04 \text{ 元} \times (1-20\%) = 444$  元（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4、已出具初稿的但未对数，按总委托审核费的 70%计算。

5、委托审核费包括审核时乙方本身所需开支的一切费用和酬金。

6、甲方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审核报告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委托协议书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审核完成止。

七、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阳春市城北春洲大道



开户银行：阳春建行漠江分理处

帐号：44001757241050802550

电话：0662-7773261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

11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电话：0662-3424999

日期：2024年11月26日